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背景資訊

財政部於2021年9月29日發布之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之第126/2020/ND-CP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第80號施行細則”）之若干條款規定。第80號施行細則提供了稅務管理之詳細規定，包括：

- 納稅義務之申報、計算和分配；
- 應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處理；
- 退稅程序；稅收減免；
- 納稅人信息；
- 稅務稽查；
- 越南境內海外供應商之電子商務、數位化平台業務和其他服務之稅收管理；

該施行細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通訊中，德勤越南希望向企業更新關於第80號施行細則中可能對稅收合規性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重要內容。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增值稅申報 (“VAT”)

將應繳納之VAT金額分配給具有經營地點為生產設施之附屬單位所在省份

- 應向生產設施所在省繳納之 VAT 總額不超過納稅人在總公司繳納之VAT總額：

應向生產設施所在省繳納之 VAT 金額等於 (=) 不含 VAT 價格收入乘以 (x) 2% (適用於10%VAT 稅率之貨物) 或 1% (適用於5% VAT 稅率之貨物)。

- 若向所在省應繳納之 VAT 總額高於總部應繳納之VAT總額：

應向 (每個) 省份繳納之 VAT 等於 (=) 總部應繳納之VAT 金額乘以 (x) [在 (每個) 省份生產之產品不含VAT 價格收入除以 (/) 生產產品不含 VAT 價格總收入]。

- 用於確定分配比率之收入是納稅期間產生之實際收入。將製成品、半成品內部轉至其他單位以銷售，則按生產成本以確定生產產品之收入。
- 如果因重新申報改變了實際產生之收入，則需要確定並重新分配每個納稅期已錯報之應繳納金額，以對每個地方確定未分配或多分配VAT金額之差額。

對於具有生產設施附屬單位之 VAT 申報及繳納

- 納稅人應當集中申報 VAT，並向直屬稅務機關報送 VAT 申報資料；然後繳納已分配給生產設施所在省份之VAT金額。

對於直接銷售貨物之附屬單位使用其登記之發票或納稅人向附屬單位管理稅務機關開具之發票，同時對VAT進項、銷項稅額充分監控和核算之附屬單位 應向其直接管理稅務機關申報繳納VAT。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企業所得稅 (“CIT”)申報

將應繳納之CIT金額分配給具有經營地點為生產設施之附屬單位

- 生產設施所在省份之應付CIT金額等於 (=) 生產和經營活動之應付CIT金額乘以 (x) 各生產設施成本佔納稅人總成本之比率 (%) (不包括享受CIT稅收優惠活動之成本) 。
- 確定分配比率之成本是納稅期間發生之實際成本。
- 生產和經營活動之應付CIT金額不包括享受CIT稅收優惠活動之應付CIT。享受稅收優惠之活動之應付CIT金額是根據享受稅收優惠活動之業務結果和稅收優惠水平來確定。

經營地點為生產設施之附屬單位之CIT申報、結算和繳納

季度納稅申報和暫繳稅額付款： 生產設施無需提交季度納稅申報資料，但必須根據規定確定季度CIT暫繳金額，以支付生產設施所在省份之CIT，包括享有CIT稅收優惠之單位所在地。

CIT 稅收結算：

- 納稅人應在直接管理之稅務機關對所有生產和經營活動申報和進行CIT稅收結算；支付已分配給生產設施所在省份之稅款；
- 特別是對於享受CIT稅收優惠之活動，應在直接管理稅務機關對其進行稅收結算。享受CIT稅收優惠之活動之應付CIT金額應按照規定表格申報，並提交給享受稅收優惠之單位所在地之稅務機關和直接管理稅務機關；
- 如果季度暫繳稅款低於根據稅收結算確定分配給各省之應繳稅款，則必須向各省支付未繳稅款。如果季度暫繳稅額高於分配給各省之稅額，應確定為多繳稅款，並按規定處理。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關於應納稅款、滯納金、罰款之多繳款之處理程序

多繳稅款、多繳滯納金、多繳罰款（多繳款）之處理

對於多繳稅款，在以下情況下，納稅人可以 (i) 與未繳稅款、滯納金、罰款（未付金額）抵銷或 (ii) 從下一期發生之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產生之金額）中扣除：

- 以與同一稅務機關之具有相同經濟內容之未繳金額（小節）進行抵銷多繳稅款（1）；
- 以與同一稅務機關之具有相同經濟內容之發生之金額（小節）進行抵銷多繳稅款（2）；
- 對於授權雇主處理PIT結算之個人多繳個人所得稅（“PIT”），雇主應採用上述（1）或（2）項中之抵銷規則。稅收結算確定時多繳之PIT金額等於（=）多繳稅額減去（-）個人之剩餘應納稅額。雇主負責在完成PIT結算確定後向個人支付多繳之PIT金額。
- 如果多繳稅款為外幣，則必須在確定多繳稅款金額時，按照越南銀行Vietcombank當日之開盤賣出匯率將其轉換為越南盾。

退款，抵消退款：按照上述規定抵銷後，如果仍有多繳或無未繳之金額，納稅人可以按照規定發出退稅申請或通過抵銷其他稅收義務進行退稅。

抵消多繳之稅款、滯納金和罰款之程序和手續

- 上述（1）和（2）之稅務系統自動抵銷。稅務機關將向納稅人提供信息；
- 具有多繳金額與未付金額、發生之收入抵銷之納稅人與其他納稅人具有相同經濟內容（分項）和相同之預算收集區域，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交多繳稅款抵銷申請以處理。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
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
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
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
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退稅程序

在以下情況，納稅人可以適用退稅程序：

- VAT退稅;
- 消費稅退稅;
- 雙重徵稅協定和國際條約下退稅

退稅申請之受理及分類

- 納稅人可以通過兩種方式向稅務機關提交退稅申請：
 - ✓ 通過稅務機關門戶網站發送電子文件；
 - ✓ 直接向稅務局或郵寄提交紙質文件。
- 如果納稅人想取消其退稅申請，必須使用模板提出書面取消申請，並發送給稅務機關。如果稅務機關已通知稅前退稅檢查決定，納稅人不得要求取消申請資料。
- 施行細則詳細規定了退稅前需要對資料進行檢查之06個案例。檢查前退稅之申請資料不在這06個案例規定中。

處理退稅資料之若干原則

- 在核查退稅資料時：
 - ✓ 對確定符合退稅條件之稅額，納稅人有權辦理退稅，無需等待整個退稅資料審核結果；
 - ✓ 對於需要核對、核實或者需要補充說明之稅額，納稅人在完全符合規定條件之情況下，可以辦理退稅。
- 如果納稅人有未繳稅款、遲繳利息、罰款和其他金額（未繳金額），則需要將該未繳金額與退稅金額（以抵銷方式退稅）進行抵銷。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
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
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
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
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雙邊協議程序 (MAP) 之應用

雙重徵稅協議下雙邊協議程序之應用 (MAP)

- 當確定外國稅務機關之處理已經或將導致納稅人不按照稅務協議 (不包括預先定價協議之MAP程序) 納稅時，作為越南居民之納稅人應向稅務總局提交申請MAP之請求。
- 作為外國居民的納稅人向該國的稅務機關申請MAP。
- 施行細則第62條第04款規定了MAP之申請資料。

處理稅收減免資料之時間表

- 時間表為收到完整資料之日起30天；如果需要進行實際檢查，時間表為收到完整資料之日起40天。

處理資料之結果

- 稅務機關作出免稅、減稅之決定；或者書面通知納稅人不符合免稅、減稅條件之原因；或通知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或其他國際條約是否有資格享受免稅或減稅。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
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
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
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
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稅務稽查

在稅務機關進行之稅務稽查

- 納稅人之稅務檔案分為三個風險等級：低、中、高。對於高度風險情況，稅務機關將在局內檢查稅務檔案，並按以下情況處理：
 - ✓ 納稅人證明申報之稅額準確之，則稅務檔案可被接受；
 - ✓ 納稅人不能證明申報之稅額是準確之，稅務機關若有充分理由則應當確定應納稅額。如果沒有充分之理由以確定應納稅額，稅務機關應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在納稅人所在地發布稽查決定或進一步推進稽查和審計計劃；
 - ✓ 納稅人已經說明或者補充資料、文件，但稅務機關有充分理由以認定稅務行政違法行為之，稅務機關應當做好稅務行政違法記錄，並按照規定處理。

發布年度稽查計劃和主題

- 主管機構之年度稽查計劃和主題（包括後續修訂之）必須在稅務機關網站上公佈或通知納稅人及其直屬稅務機關（書面通知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自批准或修改稽查計劃和主題之決定發布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

納稅人所在地之稅務稽查

- 對於在納稅人所在地進行稽查之情況：如果數據庫滿足使用信息技術應用程序之條件，稅務機關無需在納稅人所在地進行稅務稽查。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電子商務活動之稅收管理

越南境內海外供應商電子商務活動、數位化業務和其他服務之稅收管理

- 對於越南境內之稅務程序（例如，進行電子稅務交易之註冊、稅務代碼註冊、納稅申報、稅務計算和納稅），海外供應商可以直接執行或授權越南方執行；或先直接執行然後授權給越南方繼續執行。
- 海外供應商須按季度申報和納稅。他們應按照直接法下的核定稅率繳納VAT和CIT：
 - ✓ 應納稅VAT所得額是指海外供應商所收到之收入。2013年12月18日第209/2013/ND-CP號法令第08條第02款b點規定了計算VAT之核定稅率；
 - ✓ 應繳納CIT所得額是海外供應商所收到之收入。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1條第03條規定了計算CIT之核定稅率。
- 該通知引入了收集確定應稅收入的數據之機制，具體而言：
 1. 與購買者（組織和個人）之付款有關之信息（如信用卡的BIN號碼、銀行賬戶等）；以及
 2. 與購買者之居住狀況有關之信息（如付款地址、送貨地址等）和/或與購買者在越南之接入點有關之信息（如SIM卡、IP地址等）。

如果(1)無法獲得或與(2)相抵觸，則可使用與居住狀況和IP地址有關之信息。

稅務新知

第80/2021/TT-BTC 號施行細則
就稅務管理法之若干條款之實
施指引以及政府頒布之第126/
2020/ND-CP 號法令就稅收管理
法若干條款之詳細規定

2021年10月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第80號施行細則之關鍵內容

電子商務活動之稅收管理

越南境內相關組織和個人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物和服務之責任

- 對於根據越南法律成立和運營之組織（越南方），其購買海外供應商之貨物和服務，或代表未在越南註冊、申報和納稅之海外供應商分銷貨物和提供服務，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8月6日第103/2014/TT-BTC號通知，越南各方有義務代表海外供應商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 如果個人購買未在越南註冊、申報和納稅之海外供應商之商品和服務，商業銀行和中介支付服務提供商負責代表海外供應商代扣代繳；
- 稅務總局負責將尚未註冊、申報、納稅之海外供應商之名稱和網址通知商業銀行總行或中介支付服務商。總行負責將該海外供應商名單通知其分支機構，以便分支機構在支付與海外供應商之交易款項時能夠申報、代扣代繳稅款；
- 個人以信用卡或其他形式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商品和服務，但商業銀行或中介支付服務提供商無法代扣代繳之，商業銀行或中介支付服務商應負責監控轉移給海外供應商之金額，並在每月10日定期將此類信息發送給稅務總局；
- 商業銀行和中介支付服務商向海外供應商轉賬之申報、扣繳、支付和監控，自稅務總局通知銀行或中間支付服務商總行之日起執行。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貿易與海關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WeChat ID
Deloitte SEA 德勤東南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之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之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